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 构性存款(产品 代码: EEH24027UT)	3,000.00 (最终投资金 额以实际投资 金额为准)	1.30%或 2.30%或 2.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浮动 收益	无	2024年8月 16日	2025年2月 14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上述银行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595,224,826.76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280,399,0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4,871,033.39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12,807,979.48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4.22%，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

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